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文件

地人〔2026〕92号

关于做好2026年全局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落实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函〔2026〕235号）要求，切实为全局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学习环境，实现专业技术人员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全面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能力素质，结合我局实际，现就做好2026年全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局属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全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每学时一般不低于40分钟），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公需科目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时事政治、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科技创新等基本知识。

三、培训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参加继续教育的形式主要有：

- 1.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学习；
- 2.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 3.参加网络远程教育、移动端学习；
- 4.参加学术会议、讲座或访问等专业学术活动；
- 5.完成论文论著或科研项目而进行的专业研究活动；
- 6.参加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7.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及局网站链接的网络培训服务平台上的网络课件学习。

四、2026年公需科目学时认定

全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认定：学时折算认定，参加线上学习，学时折算认定与线上学习相结合。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人需要自愿选择。

（一）学时折算认定方式详见《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号）有关规定。学时

折算认定设置 5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采取“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方式进行，逐步消化至 2030 年。“学时管理系统”建成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仍由局线下核验；“学时管理系统”建成后，由局属各单位线上核验。

（二）线上学习方式。

公需科目：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讯中心”的“专题专栏”栏（或直接打开网址 <https://hrss.ah.gov.cn/zxzx/ztl/>），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登录后点击“前往培训平台”，任意选择安徽大学（科目二）、安徽农业大学（科目三）、安徽理工大学（科目四）、安徽开放大学（科目一）4 个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培训平台后注册学习。登录注册前，专业技术人员可自行下载学习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及本通知；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按课件要求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打印合格证书（最多获得 30 学时）。

参加网络课件类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基地，以及局网站链接的网络培训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课件进行学习。专业科目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内容应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前沿，体现专业发展趋势，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三）学时折算认定不足的，可以参加线上学习补齐学时。

五、有关要求

(一)局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得到知识更新的权利。创新工作方法，建立学员培训效果反馈机制。

(二)过渡期内，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

(三)单位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须经局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2026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截至2027年5月31日。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2026年6月21日

